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湘0112破申2号

申请人：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高星（钢铁）物流中心信息中心大楼栋14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岳生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崔娜，女，系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本院于2026年2月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26年2月5日组织进行听证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2016年5月18日在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高星（钢铁）物流中心信息中心大楼栋1402，注册资本为壹亿万元整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

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 园区管理服务;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;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;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; 粮油仓储服务; 低温仓储 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; 信息咨询服务 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; 软件开发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国内贸易代理; 贸易经纪; 建筑材料销售; 电子产品销售; 食品销售 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 化工产品销售 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农副产品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(不含危险货物); 港口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另查明,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, 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约 15.986806 亿元, 总负债额约为 15.210278 亿元, 负债率高达 95.14%, 已严重资不抵债, 资产无法快速处置变现, 流动性困难,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但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资质、核心技术和品牌价值仍然存在, 其核心资产具有运营价值。公司及主要债权人等均希望通过重整程序, 优化资产和债务结构, 使企业获得新生, 具备重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。

本院认为，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虽不能到期清偿债务，但其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名下存在应收账款、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，存在重整预期及重整可行性，故对于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本院予以准予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和立东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基 强

审 判 员 罗 果

审 判 员 欧 阳 达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代理书记员 陈 文 波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

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